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9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通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2 元/股
- 2、调整后“通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1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847,200 张，债券代码：123149，债券简称：通裕转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二、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股现金股利为 0.005937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通裕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 2.72 - 0.0059372 = 2.71$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通裕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